



离合悲欢

——婚姻纠纷实例精选

立行主编·复旦大学出版社

离 合 悲 欢
——婚姻纠纷实例精选
立 行 主 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国权路 579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复旦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5 字数 140,000

1989 年 3 月第 1 版 198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0

ISBN 7-309-00180-X / D · 08

定价: 2.45 元

前 言

婚姻,历来被视为人生大事;结婚离婚,从来提倡“慎重”二字。结婚,应以爱情为基础;离婚,应以感情确已破裂为准绳,道理诚然如此。

然而,何谓“爱情”?“感情确已破裂”的界限是什么?各人的理解不尽一致,法律条文也没有对此作出具体的规定。我们的目的,正是试图通过编选这本婚姻纠纷实例,为宣传社会主义法制提供一些来自现实的注脚。我们希望,读者通过阅读这一桩桩形形色色的婚姻纠纷案,能从中有所领悟。

本书共收录八十个婚姻纠纷实例,是我们从手头三百个实例中精选出来的,分准予离婚、不准离婚和复婚三大类。它们全部取之于司法实践中的真人真事,编写时隐去了当事人的真实姓名。这些实例,在当前的婚姻纠纷案中,都具有相当的代表性和典型性。本书既可作为婚姻法教学的参考资料,也可供广大公民阅读,从中汲取有益的教训,避免婚姻、家庭的不幸遭遇。编者衷心祝愿广大读者婚姻美满、家庭幸福。

本书由立行主编。吴德润、张永彬、夏德元等同志负责对全书的文字作统一的修改与润色。限于编者水平,加之编写时间仓促,错误之处在所难免,热忱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七年十月

目 录

前言

1. 一个靠嫁男人生活的女人	1
2. 多角恋爱与三小时夫妻	4
3. 明火执仗的“第三者”	7
4. 妻子生活腐化 丈夫提出离婚	9
5. 丈夫生活腐化 妻子提出离婚	12
6. 婚前隐瞒生理缺陷 婚后不能正常生活	14
7. 因性生活不协调而离婚	17
8. “花痴”夫妻	18
9. 婆婆缺德设圈套:新郎是“憨大”	20
10. 亲手扼杀儿子的母亲	22
11. 半夜要跳楼的新郎	25
12. 贪钱财 嫁给精神病患者	27
13. 图享福 新婚之夜吞苦果	29
14. 真爱假恋美人计	32
15. 第一天见面 第二天举行婚礼	34
16. 比岳父大三岁的女婿	37
17. 新郎在举行婚礼前一天提出离婚	40
18. 彭老太贪财骗婚 奚老伯临危梦醒	43
19. 母亲见钱眼开 女儿葬送青春	46
20. 女财郎貌	48

21. 新婚丈夫为何急于往外搬彩电？	51
22. 追求漂亮的悲剧	53
23. 一场互相利用的婚姻交易	56
24. 为调上海嫁“阿慧”	58
25. 通信恋爱半年 见面三天成婚	61
26. 结婚为出国	64
27. 结婚不为做夫妻 找块跳板去香港	66
28. 为增加住房而结婚	69
29. 漂亮长相作资本 一见钟情为钱财	71
30. 非法同居 不承认夫妻关系	73
31. 兄妹换婚的闹剧	75
32. 包办加买卖 爱情值几何	77
33. 老父包办婚姻 小女含泪嫁人	79
34. 当年结合难说悲 今日分离实属喜	81
35. 再婚二十五年后离婚	84
36. 六十岁结婚 七十岁离婚	85
37. 谈十年恋爱 闹三年离婚	86
38. 憧憬异国 抛弃妻女	87
39. 嗜酒不爱妻	89
40. 要烟不要妻	90
41. 不爱妻儿爱玩乐	93
42. 女方为何在怀孕期间提出离婚	96
43. 从“奴隶”到“将军”	98
44. 丈夫赌钱出卖妻 妻子变心抛弃夫	100
45. 丈夫偷渡投敌 妻子毅然离婚	102
46. 重男轻女的悲剧	104
47. 一对不该结合的夫妻	107

48. 可悲的结合	109
-----------------	-----

二

49. 怎样正确看待“新婚之夜不见红”	112
50. 离婚非儿戏 赌气太不该	116
51. 离婚只为吓唬他 弄假成真始后悔	119
52. 文革棒打鸳鸯散 十七年后喜团圆	121
53. 丈夫迷途知返 妻子应予谅解	123
54. 朝三暮四何所以 患难之妻不可欺	126
55. 男方在女方怀孕期间提出离婚	129
56. 一场“捉奸”闹剧	131
57. 聋哑夫妻闹离婚	134
58. 洗尿布引起的风波	136
59. 为看电视引起的离婚案	138
60. 对子女的教育不能厚此薄彼	140
61. 千里姻缘,多少磨难 一朝离散,于心何甘	143
62. 习俗无意生龃龉 父母插手闹分离	146
63. 母亲要女儿离婚	148
64. 婆婆瞎猜疑 丈夫应冷静	150
65. 老父再婚 岂能向继母索要钱财	153
66. 荒诞的猜疑	156
67. 从介绍人到“第三者”	160
68. 有外遇,丈夫反诬妻 重前情,妻子不念恶	162
69. 女儿真情相劝 母亲终得宽恕	164

三

70. 一个从良妓女的婚姻遭遇	167
71. 同床异梦二十年 藕断丝连三百天	169
72. 十年一梦	171
73. 丈夫犯罪服刑之后	173
74. 离婚只为一句话	176
75. 为迁户口假离婚	178
76. 妻子失足后悔 丈夫应给予改正机会	180
77. 顶替约会酿苦酒 解铃还需系铃人	182
78. 生人作死别 恨恨那可论	185
79. 女婿生病够可怜 节外生枝何忍心	188
80. 不该发生的悲剧	190
后记	193

1. 一个靠嫁男人生活的女人

人世间值得珍重的是感情。可是在我们的社会上,有些人却随意地糟蹋这个纯洁的字眼,为了达到自己贪图享乐的目的,满足个人的私欲,随心所欲地用自己的感情去换取金钱、地位和短暂的“幸福”,去编织那使别人痛苦的爱情罗网。喻×就是这样一个视感情为玩物的女人。

喻×,虽然已是徐娘半老,可是却凭着她的心机和手腕,驰骋在风月情场,真称得上是一位爱情海中的弄潮儿了。喻×出身于富有的家庭,优越的经济条件和父母的宠爱,养成了她好吃懒做的习惯。解放后,党培养她上了大学,她不图上进,不好好学习,整天花枝招展、尽情享乐,大学没毕业,就退了学,闲荡在社会上。过不劳而获的寄生生活显然是不行的,怎么办呢?喻×自有她的灵机妙算:靠年轻貌美来嫁男人,只要能供她吃喝玩乐,她就不惜奉上自己的青春。至于什么爱情之类的问题,她连想都不愿想。不久,喻×便如愿以偿。她的丈夫荣××,过去是个大老板,虽然年纪大了十几岁,但能够满足她的一切要求。婚后,喻×俨然以阔太太自居,在家随意支使佣人,饭来张口、衣来伸手;在酒楼、戏院,是交际界的风流女郎。喻×见丈夫对她百依百顺,更是得寸进尺。后来他们有了一个女儿。荣中年得女,把女儿视作掌上明珠,可喻却认为有了孩子行动不自由,对女儿不管不问,没有一丝母爱

之心。有一次，孩子发高烧达三十九度，病情严重，荣急得抱起孩子直送医院抢救。而此时，喻却在一个朋友家伴着音乐翩翩起舞，卖弄风骚，直到深夜才姗姗而归。荣忍无可忍，当即提出和她离婚。喻一闻此言，毫不慌张，便如此这般地提出了离婚条件。没几天离婚手续办好了。喻得到几万元，外加房子一幢，逍遥自在去了。

喻拿到了钱和房子，过了一段花天酒地的日子，又开始寻求新的刺激了。在一个偶然的时机里，喻认识了某研究所的研究员胡××，胡月薪二百多元，研究所在市郊。胡每周四回沪休息。喻权衡了一下胡的条件，觉得还可以，便向胡发起“攻势”，很快使胡堕入情网，并成了她第二个丈夫。度完蜜月，喻和胡恩爱了一阵子，便故态复萌。喻感到胡只要事业不懂生活，是一个十足的书呆子，不能和她游山玩水、寻欢作乐，应酬交际。她连招呼也不打，搬空屋里所有的东西，一去了事。胡从市郊回沪度假，一推房门不见喻的身影，想开灯，灯也不亮，向邻居借个电筒一照，只见屋里空空如也，一根绳子都不留。胡目瞪口呆，半天说不出话来，气得捶胸顿足，大哭一场，便和喻离了婚。

喻的离婚书墨迹未干，又把目标转向了第三个目标黄。黄在某机关工作，一九三八年入党，从事地下工作。十几年来出生入死，为党为国，不辞辛劳，至今仍单身一人。喻一眼看中了黄的“三八式”党员的头衔，十六级科长职位，以及万元存款，觉得有油水可捞，也不嫌黄年纪大，向黄频送秋波，使出浑身解数，最终使黄也成了她情网中的鱼儿。可是好景不长，因为十年动乱，黄被戴上了一顶“反革命”的帽子（现已平反），他的万元存款早被喻挥霍得所剩无几，于是喻便借口黄年纪大，提出离婚，并且重演故技，溜之大吉。黄被逼得走投无路，只

得与她离婚。

喻的第四个丈夫张××是一个有侨汇的临时工。但是，谁能料到他们的夫妻生活能维持多久呢？也许喻也会让张落得像以前三位男士一样的可悲结局。

2. 多角恋爱与三小时夫妻

赵××，女，二十七岁，原在皮鞋厂工作，与丈夫同在一个财会室。赵与丈夫常因经济问题争吵，导致感情破裂离了婚，膝下无儿女。鉴于他们离婚后的窘境，厂领导同意了她的要求，调她到公司批发部任会计。报到那天，批发部领导指着一位青年对她说：“这位是钱××，今后由他来帮助你熟悉业务。”赵、钱相视一笑。随后，钱就热情地将有关业务情况向赵作了交待。赵总是微笑地点头，遇到不懂的地方就谦虚地请教，钱也耐心地讲解，两人相处得很投机。渐渐地，赵觉得钱热情大方，能够体贴人，钱也觉得赵文雅可爱，极易相处。到后来，赵听到钱的声音就感到愉快，工作起来格外有劲；钱见到赵的身影也感到高兴，倍有精神。终于有一天，钱试探性地送上了电影票，赵没有拒绝。

电影散场后，钱向赵表白了爱慕之情，赵也向钱诉说了心底的秘密。不久，两人便如胶似漆了。星期天，钱到赵家去玩，见赵穿着无袖的连衣裙，就经不住赵丰腴玉体的诱惑，不由一阵冲动……两人随即便发生了性关系。之后，钱觉得赵连身子都献给了他，既感激又放心，待赵更加殷勤周到，体贴入微。不料，三个月后，赵竟提出：“我们的关系到此为止。”理由是钱家虽有房子，但收入一般，积蓄少。钱万万也没能想到赵会这样，痛苦万分，卧床不起，一病数日。

在同钱中断了恋爱关系后，赵便热衷于交友跳舞。一次，赵在舞会上结识了孙×。跳舞时，赵了解到孙在宾馆工作，与

她同岁，尚未结婚，颇有积蓄，便动了心，向孙频送秋波。舞间休息时赵细声慢语，两眼脉脉含情，对孙暗示爱情，并热心地替孙买咖啡、点心，邀请孙到她家去玩。舞会结束后，赵紧紧地挨在孙的身旁，露出依依不舍之情。第二天，赵与孙在舞会上再次相遇，已似老朋友一般。舞会后，两人一起在路上漫步，赵不时用手和胸脯碰碰孙，卖弄风骚。孙经不起赵的引诱，一把抱住赵的身子，与她亲吻。一连五天，天天如此。弄得孙神魂颠倒，如醉如痴。第六天，孙趁自己家里没人，邀赵到他家中，两人发生了性关系。以后，孙便送给赵手表、自行车、缝纫机等物，并给了她二千元存款，作为购买家具之用，准备择日结婚。但是，在婚后住所问题上，他们意见不一。孙认为自己房子尚未分配下来，何时到手还不得而知，想暂住女方。而赵感到自己住处小，挤不出地方，要等弟弟结婚搬走后才行。为此，两人婚事未能谈妥，暂时搁了起来。

正在这时，赵单位的一位女同事，由于不知赵与孙的关系，见她与钱的恋爱不成，至今孤身一人，就主动关心她的终身大事，为她介绍和李××相识。李是市外贸系统工艺美术公司的外贸人员，也离过婚。按理说，赵已有了对象，而且关系密切，理应谢绝同事的好意，但赵竟含笑答应了。在咖啡馆相会的那天，李见赵年轻貌美，显得端庄娴静，十分满意。之后，尽管时间不长，李就向赵提出了结婚的要求。而赵知道李工资高，落实政策后手头宽裕，又有不少存款，经济条件优越，加上还有一套宽敞的住宅，也就把自己同孙的关系抛在脑后，立刻答应与李结成夫妻。相识不到一个月，他俩就携手进入民政局，拿到结婚证书。回家的路上，两人喜气洋洋，商量着婚期喜事。

再说钱××自从与赵断绝交往之后，终日精神沮丧，气恼

万分。一个周六的下午，钱见赵与一青年携手并肩地走出批发部大门，追上去一看，那男的竟是他中学时的同学孙×。晚上，钱便去孙家，向孙说起自己曾与赵所发生的事情，劝孙不要相信赵。孙当时处在热恋之中，对钱的忠告不以为然。后来，当孙得知赵与李登记结婚的消息才如梦初醒，决心给她点颜色看看，并通知钱一同前往。

他俩在半路上，见赵与李高兴地谈笑，就急忙上前。孙一把拖住赵，要与她算帐，钱把过去与赵发生的关系告诉了李×。李一听大为震惊，忙追问赵是否确有其事，赵无奈，被迫承认。李见赵果真是那样的女人，呆若木鸡。许久，才连呼上当。随即把赵拉回民政局。民政局了解了真相，严厉地批评了赵，并为他俩办理了离婚手续。至此，这对结婚不到三小时的夫妻便分道扬镳了。

3. 明火执仗的“第三者”

在 A 城,有一对青年男女,男的姓王。女的姓陈,他俩是中学时代的同窗好友。中学毕业后,王考进了北京某大学,陈则去农场工作。分手时,两人彼此表明心迹,确立了恋爱关系。在相恋十年之后,两人终于结为百年之好。三年后,妻子陈×生下了一个活泼可爱的儿子,小生命的降临,给这个温暖的家庭带来了新的欢乐和生活情趣。夫妇俩和睦相处,在学习、工作上努力进取,先后都晋升为助理工程师。照理说,这一家子生活美满、令人羡慕。然而,另一个人的闯入,却给这平静的家庭激起了层层波澜。悲剧从此开始。

一九七六年,王某在 B 市的单位里新来了一位年轻美貌、聪明伶俐的徐姓女同事。徐姑娘的到来,给办公室带来了新的空气。王×与徐×平时很谈得来,两人渐渐产生了感情。当徐某得知王某已有妻室儿子的时候,也并不放弃对王的追求。面对徐×的不断进攻,王×心想:她对我有情,我怎能对她无意呢?于是,两人打得火热,一同去看电影,逛大街,形影不离。王不时将徐×与自己的妻子作对比,越比越觉自己的妻子太“土”。终于在一年一度的探亲期间,与妻子发生了第一次争吵。一九八〇年九月,王向法院提出离婚要求。他在诉状和给妻子的信中公然写道:“我在这里结识了一个年轻的女同志,双方感情融洽。当然,这一切必然会引起人们的非议,尽管单位领导采取种种‘措施’来阻止甚至给予一定的变相‘处分’,但是这一切都没能使我俩分开,反而使我俩更接

近了,我们的心靠得更拢了。我们没有为这些而感到不安和烦恼。”“我可以告诉你(指陈×),我的确另有所爱,我并不认为这样是不道德的……”

徐×也写信给某法院,自称是王、陈离婚案的第三者,要求法院“成人之美”。法院承办人员针对这一案件的特殊性,认为断然驳回或支持离婚,都不是好办法。于是分别给王、徐所在单位和徐的父亲单位去信,并附上王×、徐×给法院的信,请他们共同做王、徐的思想工作,同时口头驳回了王×的离婚要求。

王、徐所在单位接信后,即对王、徐分别进行耐心细致的教育和批评,并采取了一些措施。徐某被调动了工作,艺徒期延长,不调工资,王某也受到适当的处分。通过单位一系列的教育帮助,王、徐都在不同程度上对错误有了认识。王×到法院作了检讨,徐也写了书面检查。

王的妻子陈×看到法院秉公办事,伸张正义,心中十分感激。她经过冷静思索,觉得对这个已破裂的家庭失去信心,再维持夫妻关系已无必要,于是要求与王×离婚。在法院明确是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两人经调解离了婚。

4. 妻子生活腐化, 丈夫提出离婚

一九五三年, 傅还是一个十三岁的小姑娘时, 父亲不幸身患癌症, 为了尽力挽救其生命, 母亲耗尽了仅有的一点家资, 向亲朋好友借了债为丈夫医治, 拖了十个月, 傅的父亲便去世了。为了料理丧事, 傅母只得再次借债。为此, 傅母为还债而操心, 终日愁眉不展。幸亏有姨妈大力资助, 才算还清了全部债务。母女俩对姨妈感恩戴德。事后, 在姨妈的劝说下, 傅家母女便迁到姨妈家居住。姨妈只有一独子, 比傅女大十四岁。这位表哥是个有妇之夫, 他见傅女长相秀丽, 一见钟情, 常用言语挑逗少女。傅女在表哥的甜言蜜语下, 觉得表哥是个大好人。

与此同时, 姨母却在为外甥女的终身大事忙碌奔波, 将傅女的情况在田母面前吹嘘, 竭力撮合与田的儿子——田××, 一个比傅大三岁的初中生订婚。田××明确表示反对, 其理由是自己年龄尚小, 正在求学, 更何况与傅家姑娘素不相识, 怎能配为夫妻? 而田母认为, 傅家家境贫寒, 聘礼要求不高, 况且据说小姑娘长相不差, 为人正派, 机会难得。由于田母极力怂恿, 做儿子的只能勉强从命, 订婚了事。正因为是母亲作主, 自订婚后, 田、傅二人从不往来, 根本无感情可言。一九五六年, 傅已长成婷婷玉立的大姑娘。那年夏天的一个晚上, 傅母与姨妈等人一起去看电影, 家中只剩下傅女和表哥两人。在乘凉之际, 俩人发生了性关系。一年后, 在田家及姨母的催促下, 傅××未经办理结婚手续就匆匆告别了热恋中的表哥,

嫁到田家，心中有说不出的滋味。

婚后，傅经人介绍到食品店当营业员。作为一个有夫之妇，理应收心归正。但傅与田却是“同床异梦”。她暗中继续与表哥保持不正当的关系。到后来，她俩胆子越来越大，表哥到田家如同在自己家中一样随便，有时，甚至当着田的面打情骂俏，言语污秽，不堪入耳。对此，田实在无法忍受，夫妻间经常争吵，后又发展到动手互殴。双方家长闻讯后严厉谴责傅××做得不对，傅表示今后不再到姨妈家去，也不让表哥到田家来。由于双方家长的一再督促，傅与表哥果然断了来往。

田××由于母亲包办才和傅结婚，婚后，发现妻子不仅言语罗嗦，更喜饮酒。酒后经常胡言乱语，说东道西。婆婆为求太平，只得默不作声；田本人为求安宁，只得忍气吞声，这时的家庭表面上还算宁静。

一九六五年二月，田××调到绣品厂当技术员。该厂距离市区约一百公里，故不能每天回家，只能每周或半个月返回一次。一九六八年十一月的一天，田的手指因被绣花机擦伤回家，当他还未进家门，就听到一男一女的嬉笑声。进门一看，原来是妻子与一男人在一起，桌上冷盆热炒，杯酒狼藉，那男子搂着傅的腰，正朝傅嘴中灌酒。田见状顿时怒发冲冠，火冒三丈，用拳头在妻子背上猛击一拳，大喝道：“你给我滚开！”那男子见田竖眉瞪眼，气势汹汹，料想是傅的丈夫，吓得不敢吭声，拔脚就溜。田也不追赶，狠揍妻子。傅又哭又闹，邻居闻声赶来，好言相劝，才算平息。事后，田问母亲那个男子是何人？母亲哭着说：“不知道，你不在家，他就常来，每次来总是喝酒玩闹。”为了查清真相，田立即请来岳母和傅姨，盘问究竟。方知傅自与表哥断了关系后，劣性不改，又与店内一糕饼师傅搞上了关系。那师傅又顺水推舟将自己的徒弟介绍给